

英 文 戶 籍 謄 本 其 他 譯 音 資 料 申 請 表

姓名		出生地		其他記事申請	備註
中文	英文	中文	英文		
申請人簽章：		聯絡電話：		當事人同意列印記事	

備註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。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三、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